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
- (二)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》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
- (二)發展本校學生學習特色及銜接升學進路

三、權責分工

- (一)自主學習規劃及辦理由圖書館主辦，並於每學期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。各處室須提供必要協助，以利完成學生之自主學習。
- (二)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圖書館主任擔任主席，成員包含教務處代表2人、學務處代表2人、輔導室代表1人、**級導師代表2人**與自主學習指導教師。
- (三)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、實施與相關事宜應送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討論。

四、實施對象

本校學生一般班級學生，不含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前置課程:高一上修習自主學習基礎課程及撰寫自主學習計畫**共9-12週，每週2小時，共計18-24小時**(原班上課)。
- (二)自提計畫:**高一下及其他年段**修習自主學習者，由學生自提計畫，**學校依計畫內容適性安排編班、場地與指導老師。每期自主學習時程為9-12週，每週2小時，共計18-24小時。**計畫申請須經學生自主學習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實施。
- (三)高三之自主學習以個人生涯規劃為主，並在原班級教室實施為原則。
- (四)實施地點:由圖書館協同教務處、總務處規劃後公告。
- (五)成果發表:自主學習之學習成果應以書面報告方式呈現，格式如附件。學生亦可配合學校於每學期期末辦理之靜態(海報)或動態(簡報等)分享會，展示成果。
- (六)學生自主學習期間，如有全校性或全年段活動，須全程參加，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由拒絕出席。
- (七)學生自主學習以校內安排之場地為主。學生如有外出之需求，應依**學校請假要點**事前申請事假，不得以公假申請外出。
- (八)自主學習為正課，無故不到及申請參加卻未依規定按時繳交計畫書者，**依本校學生請假要點及獎懲實施要點處理。**

六、本規範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

110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繳交日期：_____

申請人		班級/座號	
申請人簽名		法定代理人簽名	
計畫名稱		相關學科/領域	
規劃使用場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類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館討論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教室			
內容說明	研究動機與目的：		
預計進度 (週計畫)	週次	內容	
	1		
	2		
	3		
	4		
	5		
	6		
	7		
	8		
	9		
	10		
	11		
	12		

預期成果	
成果發表形式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報告(必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靜態(海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態(簡報分享)	
指導老師 簽名	
以下為指導老師之審查填寫欄，申請者勿填。	
輔導 及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輔導內容: 審查意見:
	簽名: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

110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繳交日期：_____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計畫主題					
實施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組合作學習，成員：				
發表形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報告(必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靜態(海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態(簡報分享)				
計畫執行狀況描述					
學習歷程與心得					
附加檔案 (可附加照片、圖片、檔案連結等)					
指導老師核章					